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7】2419号

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12月13日，你公司发布关于签订《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》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和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。经事后审核，上述公告所涉及业务领域宽泛，内容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够充分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规定，请公司对以下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相关事项

（一）公告称，公司拟与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、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合作发展云储存、云计算、工业大数据等信息产业，共同建设五大基地，打造中国西南最大的云计算数据中心。请公司：1、明确是否已对该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，并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和认可；2、定量说明“最大”等公告用词的客观性和妥当性；3、请结合可行性研究和董事会讨论情况，充分揭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不确定性风险。

（二）公告称，合作协议书经各方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方对本协议书的审批方式、当前进展，明确是否需要

履行政府审批手续，并充分揭示协议生效的不确定性和协议未能生效的处置措施。

（三）公告称，在成都网新的未来运营中，尚需取得相关业务运营牌照开展 IDC 及相关服务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运营牌照的获取安排和当前进展，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公告称，项目规划基础设施总投资约 15 亿元，规划用地约 150 亩。各方共同认缴出资 1 亿元设立成都网新负责基地项目的建设及经营，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，公告同时披露，本次项目合作方存在成立时间较短、业绩不佳等情况，请公司：1、补充披露项目实施的进程安排、当前进展；2、请结合项目实施进程安排，补充披露后续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措施，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未能到位的风险；2、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的具体用地安排，并充分揭示用地风险。

二、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

公告称，公司与万里扬公司在“云数据中心”、“大数据云服务”“能源综合服务”、“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”、“工业 4.0”、“智慧能源和智慧电网”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。万里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、机械设备生产销售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销售等，与本次合作领域并不相关。

请结合公司和万里扬公司在相关合作领域的经营业绩、业务规模、拥有的资源等，逐条详细说明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合作模式、具体分工，以及万里扬公司的合作能力，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。

三、请公司董事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上述问询事项充分论证，并对上述外投资公告、战略合作协议公告以及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准确性、客观性，以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